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湘1228执恢1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所：怀化市天星坪房产大楼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2007700624270。

法定代表人：夏荣，该中心负责人。

被执行人：龙建安，男，196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东紫巷2号，公民身份号码：433027196012180011。

被执行人：李小英，女，1964年5月15日出生，侗族，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东紫巷2号，公民身份号码：43302719640515042X。

本院在执行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龙建安、李小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龙建安、李小英履行（2016）湘1228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龙建安、李小英偿还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265663.61元及其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双方约定计算，计算时间从2016年2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时止），但被执行人龙建安、李小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3月1日以（2015）芷执字第218-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龙建安、李小英所有的坐落于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东街东紫巷腾龙居（原芷江师范南院）2幢1610房住房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芷房权证芷江字第00036603号，建筑面积：152.32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龙建安、李小英所有的位于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东街东紫巷腾龙居（原芷江师范南院）2幢1610房住房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芷房权证芷江字第00036603号，建筑面积：152.32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阔

 审 判 员 李四新

 审 判 员 冯济农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姚慧群